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资字〔2022〕5号

签发人：林松柏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公有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公有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2年4月10日

齐鲁师范学院公有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解决引进人才、新进教职工及无房职工的临时周转住房问题，根据省直房改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有住房，是指产权归齐鲁师范学院所有的住宅性房屋。公有住房主要用于：

1. 引进人才的临时性周转房；
2. 其他有特殊需要人员的临时性周转房。

第二条 申请租住条件

1. 引进的人才，根据人才引进协议办理。
2. 其他有特殊需要人员，采取“一事一议”由学校统一研究确定。

第三条 租住时限要求

1. 临时性周转房只提供一年租住时间，如果与学校签订的人才引进协议中有提供住房年限要求的，以学校协议要求为准；
2. 租住临时性周转房教职工须与学校签署《齐鲁师范学院公有住房租赁合同》（附表2）。

第四条 申请租住程序

1. 符合租住条件的引进人才，需本人填写《齐鲁师范学院公有住房租住申请表》（附件1），由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人事处审核个人信息，呈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到国有

资产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

2. 其他有特殊需要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一事一议”确定后，填写《齐鲁师范学院公有住房租住申请表》（附件1），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人事处审核个人信息后，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租住费用

1. 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每两年进行一次房租价格评估，根据评估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2. 根据2021年租赁房评估价格，临时性周转房按照每平方米29.5元/月收取。

第六条 使用与管理

1. 《齐鲁师范学院住房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租赁教职工应将住房退还给学校。逾期不退继续居住者，学院有权收回住房并在原租金的基础上加收100%房租；

2. 教职工所租住的房屋，不得擅自调换、分租、转租、出借，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一经查实有上述行为，学校将终止租赁关系，收回房屋，视情节作出相应的处分处罚决定；

3. 教职工不得对所租住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扩建、破坏房屋结构，不得在住房内乱搭乱建；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损坏房屋及设施的情况，承租者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4. 承租住房的教职工退房时，应到相关部门结清水、电、暖和燃气等费用后，将房屋钥匙及缴清单据交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并

验收。

第七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事项参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齐鲁师范学院公有住房管理暂行办法》(齐鲁师院字〔2012〕10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齐鲁师范学院公有住房租住申请表
2. 齐鲁师范学院学院公有住房租住协议

附件 1

齐鲁师范学院公有住房租住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租 住 人		配 偶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单 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工作部门		工作单位	
来校工作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济南市是否拥有住房			
申请租住原因			
夫妻双方签名 (手印)	本人自愿申请齐鲁师范学院公有住房租赁，本人在签字之前已认真、仔细的阅读过学校的相关规定，对文件中各项规定已熟知。本人无条件接受并遵守学校做出的规定和要求。		

	签字（手印）：	
租住人部门意见：		配偶单位意见： 未在我单位购买任何房改房、经济适用房， 未购买本单位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自建住房、 集资建房、委托建房以及团购商品房。 未在我单位租赁公有住房。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 部门 意见	人事处意见： 公章：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

附件 2

齐鲁师范学院学院公有住房租住协议

甲方：齐鲁师范学院

乙方（承租人）：

根据《齐鲁师范学院公有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甲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齐鲁师范学院公有住房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提供乙方租赁的公有住房是指甲方拥有资产所有权而尚未房改、未出售的住房及产权归甲方的其他住房。

具体位置：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租赁时限为：自_____起，至_____止。

三、根据租赁公有住房的性质收取租金，月租金为 29.5 元/平方米，共计为_____元/月。租金以月为单位收取，由财务处从乙方工资账户中扣除，不能扣除的由乙方到财务处交纳，如乙方迟延交租，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自行承担除房租以外的其他因使用房屋产生费用，并在退房时与相关部门结清房屋租金、水、电、燃气、暖气、物业管理等费用。

五、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不得转租、出借、安排他人

居住或长期闲置，若有违反，甲方将收回乙方所租住房。

六、乙方必须爱护房屋内的所有设备设施，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并恢复原状；若乙方违规损坏，除给予经济赔偿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注意居住安全，做好防盗、防火、用电安全等工作。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责任。

七、乙方自行承担租房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自身和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八、租住房屋到期，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期限内退还租住房屋的，乙方同意支付双倍租金，并同意在租金不能及时支付时由甲方从乙方工资账户中按月扣除双倍租金，金额为元。

九、涉及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应向出租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出租人为维护本合同项下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一律由承租人承担。

十、未尽事宜按照学校住房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承租人、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齐鲁师范学院

乙方（承租人）：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